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函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六樓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

機關地址：宜蘭市泰山路65號
承辦人：簡怡婷
電話：03-9357201分機2204
傳真：03-9357202
電子信箱：NH18577@ntbna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宜蘭綜字第110020780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擬訂稽徵機關核算「110年度執行業務者收入標準」、「110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」及「110年度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與養護療養院所成本及必要費用標準」，請於110年8月27日前提供修訂意見或反映事項憑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0年8月23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1000098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衝擊國內各產業及經濟，為審慎評估旨揭執行業務者及機構受疫情衝擊程度，貴會如對執行業務收入及費用標準有反映事項或具體意見，請提供統計數據或具體事證，以供研擬之參考。
- 三、如逾限未提供，視同無研擬意見。

正本：宜蘭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中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語言治療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諮商心理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宜蘭縣長期照護發展協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分局長黃美麗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長決行